

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08 年度企業人才培訓計畫 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					
授課地點	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服務中心 121 教室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	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http://www.rocaic.org/apply.php					
訓練目標	1. 訓練勞工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的內容，並取得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。 2. 協助農科園區廠商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範。					
授課師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吳佩芬老師，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副教授。 ● 曾麗荷老師，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副教授。 ● 馮靜安老師，勞動部職安署教育訓練機構評鑑委員。 ● 宋碧娟老師，大仁科大兼任講師/祐昕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專案經理。 ● 林晉安老師，南部化成股份有限公司勞安科組長。 					
課程大綱 及時數	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講師
	108.08.03	六	08:30-09:00	報到及開訓	0.5	馮靜安
			09:00-12:00 13:00-14:00	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(含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動檢查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)	4	吳佩芬
			14:00-16:00	職業安全衛生概論	2	宋碧娟
			16:00-17:00	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	1	宋碧娟
	108.08.04	日	09:00-10:00	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	1	曾麗荷
			10:00-12:00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(含政策、目標、計畫、執行、績效評估、改善、採購、變更、修繕、自動檢查、管理規章)	2	宋碧娟
			13:00-14:00	風險評估	1	宋碧娟
			14:00-16:00	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(含缺氧危害預防)	2	曾麗荷
			16:00-17:00	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(含人因危害)	1	曾麗荷
	108.08.10	六	09:00-11:00	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	2	林晉安
			11:00-12:00	機械安全管理實務	1	林晉安
			13:00-14:00	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	1	馮靜安
			14:00-15:00	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	1	馮靜安
			15:00-16:00	承攬管理	1	曾麗荷
			16:00-17:00	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(含物體飛落、被撞危害預防)	1	馮靜安

招生對象及資格條件	1.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 2. 農科園區廠商及協會會員的員工、在學學生及對職業安全衛生有興趣者。
招生作業及遴選學員標準	1. 招生：函寄簡章或 DM 給會員及廠商、公告協會官網、刊登協會電子報、發送電子郵件、舊學員廣宣、訪廠宣傳、電話邀請。 2. 遴選：依協會官網之線上報名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 3. 繳費：報名後請於 5 個工作天內匯款，若於期限內未完成繳納，則由候補學員遞補。 ※請學員繳交 1. 學歷證明影本（於空白處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）1 份。 2. 1 吋照片 4 張（供製作結業證書及團報，照片背面請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）。 3. 身份證正反影本 1 份。
招生人數	2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5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8 年 8 月 3、4、10 日（每週六、日） 09:00~12:00; 13:00~17:00 上課 共計 21 小時(8/3 日上午 08:30 報到)
報名費用	一、報名後請於 5 個工作天內匯款，匯款資料如下： 戶名：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帳號：036001112982 臺灣土地銀行 屏東分行 二、報名費用說明： (一)協會會員之員工及學生：700 元/每人 (二)農科園區企業及其上下游廠商之員工：1,750 元/每人 (三)區外廠商早鳥價(6 月 30 日前報名)/二人以上同行者：1,750 元/每人 (四)區外廠商：3,500/每人 三、不包含考證報名費用
退費辦法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退訓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開課前日退訓者，扣除講義、銀行及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後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自實際上課日起算未超過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扣除講義、銀行及行政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後，退還剩餘費用之半數。 (三)自實際上課日起算已超過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二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因素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流行病等）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停班、停課標準，將順延補課。若因此導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辦訓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三、若因辦訓單位因素未能如期開班，或因辦訓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時，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結訓將頒發結訓證明。 2. 若缺課時數超過五分之一者，將不予發放證明。 3. 上課學員其上課時數達課程表所列時數 80%者，始得參加測驗(筆試)，並測驗分數達 60 分(含)以上者，認定為測驗合格，由訓練機構發給關務署核備證書。
辦訓單位 連絡專線	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聯絡電話：08-7629500 聯絡人：蘇育淋、張依樺 傳 真：08-7741035 電子郵件：aicaic102@gmail.com
備註	上述簡章辦訓單位保留課程時間、講師、授課大綱變更權利。